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国仪公司 公告编号:2026-012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贺羽先生、荣星先生、张伟先生、陈超先生、许克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夏立安先生、胡刘芬女士、种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胡刘芬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夏立安先生、胡刘芬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种波先生已完成独立董事相关学习，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贺羽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任合肥市格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历任合肥海矿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21年4月至2025年9月，任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理事、副所长；2025年9月至今，任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理事；2025年5月至今，任合肥孔雀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担任第十七届合肥市人大代表、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分析仪器分会副秘书长、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量子计算与测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安徽省青年徽商商会会长等社会任职。

贺羽先生、荣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自2017年7月开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贺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微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自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粒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叠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跃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贺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荣星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教育部长江学者，中组部青年拔尖人才。2011年9月至2026年7月，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后、特任研究员、物理学院副院长（挂职）、教授；2026年7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教授；2016年11月至今，任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4月至2025年9月，任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理事长、所长；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贺羽先生、荣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自2017年7月开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荣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荣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荣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3、张伟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士。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任合肥市格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技术总监；2016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5年9月，任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理事；2019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研发中心主任、显微成像业务线负责人、电镜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合肥微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自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4、陈超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9年7月至2019年7月，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图书馆职员、技术部主任、馆长助理；2017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贵州省六枝特区区委常委、副区长；2019年7月至2022年3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政办副主任；2022年3月至今，历任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027.SH）董事；2024年7月至2025年12月，任本源量子计算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年12月至今，拟担任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党组委员、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发展服务局副局长。

陈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超先生担任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董事、副总裁，除前述情况外，陈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5、许克标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18年6月至2022年5月，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后、副研究员；2018年6月至2023年10月，历任公司ODMR产品线总工程师、量子传感与精密仪器事业部总监；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量子传感与精密仪器事业部总经理。

许克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合肥微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许克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克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夏立安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90年7月至1996年9月，任曲阜师范大学历史系讲师；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在武汉大学法学院作访问学者；1997年7月至1998年9月，任曲阜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任浙江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04年7月至2004年8月，在美国天普大学法学院作访问学者；2004年9月至2005年9月，在韩国首尔大学法学院作访问学者；2005年9月至2024年9月，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2024年10月至今，任浙大城市学院教授；2024年5月至今，任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88141.SH）独立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还担任浙江省卫生法学研究会会长、浙江省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等社会任职。

夏立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立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胡刘芬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财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7月至今，历任安徽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300877.SZ）独立董事；2026年7月至今，任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1217.SZ）独立董事。

胡刘芬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刘芬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3、种波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德国多特蒙德大学理学博士。2006年8月至2010年6月，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实验室博士后、特任副研究员；2010年6月至今，任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理学院副教授。

种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种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828 证券简称:国仪公司 公告编号:2026-014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孔雀台路196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30日

至2026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选举贺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荣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许克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夏立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胡刘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种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和议案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828	国仪公司	2026/11/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1月26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8:00。

（二）登记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孔雀台路196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以作出席资格复核。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孔雀台路196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51-63631226

电子邮箱：ir@ciqtek.com

联系人：苏静东

特此公告。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贺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荣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张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陈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许克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夏立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胡刘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种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的“投票数”中明确具体的投票数量。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828 证券简称:国仪公司 公告编号:2026-013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静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苏静东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工代表董事职权。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

苏静东先生简历

苏静东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注册会计师。2001年9月至2006年11月，任合肥正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8年1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苏静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合肥微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苏静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静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11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j-tc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1:00-12:00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邓爱群女士

总经理：范莹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勋先生

财务总监：曹润林女士

独立董事：陈飞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11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j-tc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3606086

邮箱：ir@bj-tc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1,978,822	16.95
2	邵春海	18,111,793	9.60
3	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544,857	9.30
4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98,441	6.62
5	张鹏	10,679,308	5.66
6	唐涛	7,355,730	3.90
7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6,997,900	3.71
8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98,950	1.85
9	张建明	3,024,962	1.60
10	易谋建	2,828,066	1.5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1月6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启东市盛通路8号，公司集团总部1204多功能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9日

7、现场会议主持人：鉴于公司董事长韩力先生通过远程会议系统参会不能现场主持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一致推选董事兼总裁吴建新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8、会议的合法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2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66,387,5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783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其中股东深圳市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滨利成长价值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委托梁滨先生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1,445,4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06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1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4,942,05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6767%。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1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2,227,86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3498%。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1	与津西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63,105,453	99.7243	166,900	0.2637	7,600	0.0120	103,107,55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1,324,361	99.1883	166,900	0.7763	7,600	0.0354	10,729,000		
1.02	与神通新能源的日常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166,210,210	99.8934	172,200	0.1035	5,100	0.003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050,561	99.4499	172,200	0.5343	5,100	0.0158	0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6,220,410	99.8995	162,000	0.0974	5,100	0.003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060,761	99.4815	162,000	0.5027	5,100	0.0158	0		

1、议案1.00分成两个子议案进行审议，两个子议案分别是《与津西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神通新能源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宁波聚源瑞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北津西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韩力应回避表决子议案《与津西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2、议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1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